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红豆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271,393股，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994.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39,505.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25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6,455,603.42元、支付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660.38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67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8,701,211.58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7,731,969.48元）。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设计、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全渠道SPA体系、

智慧管理项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归还。

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76,712.33元。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901,295.89元。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610,645.05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8,581,983.64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鉴于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将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项目建设中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429.66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2,662.83 万元、投资理财收益金额 12,110.37 万元（以实际转出时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涉及新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7,924 万元，其中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购置费用 824 万元，土建、房屋购置费用 67,100 万元。公司原计划在北京、上海、南京、无锡、西安、成都、武汉、郑州、沈阳、济南等 10 座城市建立 10 家大型线下体验旗舰店，总面积合计 4,400 平方米。线下体验旗舰店将配备机器人服务员、3D 体感试衣、智能量体设备、全息 3D 生活场景体验等高科技产品，旨在通过各类新技术、新设备提升顾客体验和品牌形象，带动产品整体销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原线下体验旗舰店选址范围较小，实际选址中实施难度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的实施地点范围，扩大为北京、上海、重庆、江苏、陕西、四川、湖北、河南、辽宁、山东、广东、浙江、河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西、山西、海南等省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4.34 万元，主要为支付门店租金、装修费用及店铺咖啡区合作费用。公司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具体原因详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之“（二）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1、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立项于 2015 年，近年来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项目未来发展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大型线下实体门店已难以实现预期效益：（1）物业购置成本大幅上升，近 5 年增长明显，而未来商铺物业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电商平台的发展对服装传统线下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包括直播等营销方式兴起，更使消费者无需亲自到店，即可互动体验商品并获得实时反馈，完成购买决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 1~12 月，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6%，增速较 2018 年同期放缓，而线上服装零售额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全国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5.4%。（3）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进一步加速消费者购物渠道转向线上，线上渗透率持续提升，导致线下持有门店将面临更大挑战。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疫情期间，线下男装连锁门店基本处于暂停营业状态，连锁业务销售下滑。在此期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采取

线上直播、微信小程序等形式拓宽销售渠道弥补线下客流损失，但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由于春季服装基本未实现销售，供应商货款未获得回笼，而秋冬商品供应商必须在 5-6 月正常投产，所以为保障公司商品 8 月正常上市，需支付供应商部分预付款。因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

综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投资理财收益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之“（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且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即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职责义务，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发表意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

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充分沟通，对项目的执行、推进和调整审慎研判。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综合分析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将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投资理财收益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在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的实施过程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未来执行、推进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合规性；事前、事后审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其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等情形进行了核查。

（六）募集资金未来用途和保障措施

公司拟将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投资理财收益金额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流动资金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保障上述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三、后续资金使用安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6,429.66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2,662.83 万元、投资理财收益金额 12,110.37 万元（以实际转出时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剩余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需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支付供应商部分预付款，以保证公司秋冬商品按期上市；开展门店直播智慧化系统建设和内容数字化改造，通过线上线下双向引流、拉动男装业务销售增长。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保障其安全合理使用。

（二）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公司将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再实施变更事宜。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做出的必要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1、在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环境变化做出的必要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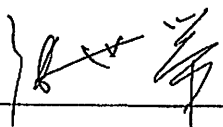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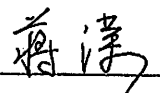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蒋 谦

